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